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71號

聲 請 人 曾 惠 貞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相 對 人 富 邦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賴 榮 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，且現今為受刑人，實無力繳納裁判費，故聲請為訴訟救助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；所謂釋明，即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信其聲請之事由真實之謂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為之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110年至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而依上開資料可見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且最高之年收入僅不足5萬元；又聲請人於113年7月20日因犯罪入監服刑，至116年1月15日方刑滿，故其目前情形，確實無資力，且無

01 法憑藉其信用及技能籌措訴訟費用，且其訴非顯無勝訴之
02 望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瑋

06 法官 葉逸如

07 法官 楊景婷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1 書記官 林雅姿